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20年7月29日